

#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泰国资〔2020〕10号

---

## 泰州市国资委关于抗击疫情期间市属企业 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和《省国资委关于疫情期间省属国有企业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20〕3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经研究,现将疫情期间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范围**

(一)减免实施主体包括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鼓励市属企业所属的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执行,积极推动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减免对象为承租市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范围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予以确定。

### **二、减免标准**

疫情期间,市属国有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减半收取2020年度一个季度的租金,最高可以免收2020年度一个季度的租金。

### **三、减免办理流程**

(一)市属企业应根据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统筹租金减免政策的实施,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等。具体减免标准、方式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各市属企业应及时受理承租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及时办理减

免手续；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及时反馈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对租金减免情况应建立台账，逐笔记录，妥善保存相关资料，防范合同和经营风险。

#### 四、组织实施

（一）各市属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政策措施落实。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指导督促所属企业深入细致做好工作，把这项惠及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确保实际经营承租人最终收益。疫情期间，企业应按照便捷高效原则设立受理通道，避免人员聚集。

（二）各有关企业应加强内部管控和过程监督，严格减免程序和手续，严明工作纪律，严禁暗箱操作或变相不当利益输送，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市属企业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的所属企业应视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扶持。

（四）各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执行，并指导督促国有企业严格落实省及市相关房租减免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请各市属企业、各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汇总房租减免情况报市国资委。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9日

---

抄送：各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9日印发

---